

赣州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赣市数创办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2023年赣州市做优做强数字经济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属、驻市各单位：

现将《2023年赣州市做优做强数字经济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2023年赣州市做优做强数字经济工作要点

赣州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工作
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3年6月30日

2023年赣州市做优做强数字经济 工作要点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刻把握数字中国建设的战略要求，推动数字经济成为全市培育壮大经济发展的新动能，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，按照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做优做强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，制定2023年数字经济工作要点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围绕建设“一极一地一区”¹总体目标，抢抓深赣对口合作战略机遇，深入推进赣深数字经济走廊建设，有针对性地延链补链强链，全面补齐发展短板弱项，高水平、高质量打造赣州市数字经济“一号发展工程”升级版。通过增强技术创新策源能力、提升核心产业规模能级、深化千行百业数字赋能、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、构建优良发展生态等工作举措，推动实现赣州数字经济综合发展水平保持全省前列，在全国数字经济城市发展百强榜实现进位赶超。

2023年赣州市数字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

类别	指标	单位	2022年	2023年	牵头单位
总量规模	数字经济增加值	亿元	1785.6	2050	市发展改革委
	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速	%	13.9	15左右	
	数字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	%	39.5	42左右	

¹ 一极一地一区：赣州市委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做优做强数字经济的实施方案》明确的目标定位，即打造“江西省数字经济发展关键增长极”“粤港澳大湾区数字资源延伸承载地”“革命老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先行区”。

类别	指标	单位	2022年	2023年	牵头单位	
数字产业化	规模效应	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	亿元	365.02	420	市工信局 市发展改革委
		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速	%	13.3	16左右	
		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	%	8.1	8.7	
		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数量	家	539	600	
		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收	亿元	1311.85	1600	
		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收增速	%	23.12	25	
	市工信局	电子信息产业营收	亿元	1683.83	2000	
		电子信息产业营收增速	%	21.2	19	
		规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收	亿元	5.43	6	
		规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收增速	%	-4.1	实现正增长	
创新能力	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	%	1.71	1.99	市科技局	
产业化数字	制造业	产业数字化增加值	亿元	1539.9	1750	市工信局
		产业数字化增加值占GDP比重	%	34.04	36左右	
		工业互联网普及率	%	14	15	
		工业互联网标识累计解析量	亿次	2.9	4	
		新增企业上云数量	家	15419	8000	
		累计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贯标企业数	家	40	50	
		新增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数量	家	64	70	
	农业	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（企业）数量	个	48	54	市农业农村局
	服务业	网络零售额	亿元	613.16	700左右	市商务局
		网络零售额增速	%	-4.29	15左右	
数字政务与民生	“赣政通”应用代办率	%	-	60	市行政审批局	
	“赣政通”应用接入数	个	64	66		
	“赣服通”服务稳定率	%	98	100		
	“赣服通”服务满意度	%	95	98		
	数据共享工作综合评分（按比例换算）	%	96.8	97.3		
数字基础设施	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 ²	个	16.3	19	市工信局	
	实施双千兆创新应用	个	27	35		
	500M以上用户占比	%	37.5	40		
	移动物联网用户占本地人口比例	%	30.97	32		
	数据中心电能使用效率	—	1.5-1.7	1.5以下	市发展改革委	
项目推进与招引	数字经济重点项目个数	个	100	110	市发展改革委	
	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额	亿元	342.99	665		
	数字经济领域项目招引数量	个	279	285	市商务局	
	数字经济领域项目实际进资额	亿元	252.59	260		

² 2022年数据来源省通信管理局。

二、任务举措

（一）强化数字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

1. 推进技术协同攻关和应用创新。适时更新“赣州市数字经济领域关键技术目录”，梳理制约行业、企业发展的共性、关键技术难题，开展数字经济领域科研攻关项目“揭榜挂帅”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〕

2. 不断强化创新主体培育力度。开展第二批市级数字经济重点企业认定，推动本地企业入选省级“示范企业”“重点企业”“种子企业”。培育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型中小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各20家以上。推动2家数字经济领域企业挂牌、上市。支持数字经济领域创新主体申报“科创飞地”项目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政府金融办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〕

3. 聚力打造数字人才聚集高地。建立数字经济领域紧缺人才队伍数据库，支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周末工程师人才驿站建设。引进数字产业领军人才（团队）和高层次人才10名，培育“数字工匠”10人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委人才办、市总工会、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〕

（二）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数字产业体系

4. 打造产业赛道新增长极。梳理现有数字产业链条，将“链长制”推进机制和政策措施延伸至数字产业。推动电子信息（含信创+网安）、区块链、磁性材料产业赛道实现重点突破，抢抓锂电新能源赛道发展风口，围绕锂离子电池、北斗卫星应用等领域培育若干个特色数字产业链，谋划布局数

字孪生、元宇宙、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赛道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〕

5. 补齐关键赛道发展短板。破除软件产业发展薄弱环节，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平稳较快增长。聚焦专业芯片、电子材料、智能终端等领域延伸产业链，强攻产业链上下游关联配套项目，重点承接粤港澳大湾区数字产品制造业转移，电子信息制造业营收突破 2000 亿元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，章贡区、赣县区、信丰县、龙南市人民政府，赣州经开区管委会〕

6. 提升产业集聚区建设水平。积极创建数字经济与地方优势产业深度融合的数字经济集聚区，申报第三批省数字经济集聚区，开展第二批市数字经济集聚区认定。按照高智高密高能的建设要求，强化赣州数字经济产业园、区块链产业园、龙南 5G 产业园等集聚区配套设施和承载能力，重点支持江西信息安全产业园、南康数字科技产业园打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集群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信局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〕

7. 增强优势产业竞争力。推动航天科工江西信创总部等重点项目建成运营，联合龙芯、麒麟等信创核心龙头企业筹建赣州信创研究院。推进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城市建设，完善拓展“赣州 BSN 节点”功能。推进赣州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基地建设，构建赣州无人机遥感网、赣州低空监管平台、数字塔台等，建设若干无人机示范应用项目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，章贡区、南康区人民政府，赣州经

开区管委会]

（三）深化重点行业和领域数字赋能

8. 深入实施上云用数赋智工程。开展“万家企业上云”行动，深度上云企业 200 家以上，全市规上企业上云覆盖率达 80%以上，每个县（市、区）培育上云标杆企业 2-3 家。加速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广应用、功能迭代和服务创新，支持打造 2-3 个行业级或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，力争培育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5 家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〕

9. 聚力打造融合应用示范标杆。围绕“1+5+N”重点产业，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字化升级，开展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企业 10 家，新增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5 家以上。持续推进两化深度融合，力争新增国家级两化融合贯标企业 10 家以上，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70 家左右，完成两化融合度评价 1900 家的目标任务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〕

10. 培育数字化转型支撑平台。依托赣州市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、江西稀土行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、江西钨行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等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，赋能重点行业转型升级，推进“数字大脑+实体工厂”“工业互联网+园区/产业集群”建设。积极申报省级数字化转型试点，争取一批重点项目纳入国家数字化转型试点，力争新增 1 家以上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，培育一批数字化转型服务商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〕

11. 发展数字服务贸易新业态。支持直播经济、网红经济，着力建设一批数字金融、智慧物流、电子商务、红色文化、智慧休闲旅游等数字应用场景，打造数字文创爆款 IP，形成富有地域特色的数字产品和服务。新增省级电商示范基地 5 个以上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新旅局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〕

12. 加快农业数字化步伐。实施“数商兴农”工程，加快农村电商发展，建设智慧农场 1 个，打造省级农业物联网基地 6 个、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 1 个。加快推进“数字乡村”试点建设，发挥“数字乡村”创新发展优秀案例示范作用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委网信办、市乡村振兴局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〕

13. 提升城市服务智慧化水平。着力提升应急管理、防灾减灾数字化和智慧化水平，建成并投入运营“城市大脑”。全面升级“赣服通”赣州分厅，提升“赣政通”应用能力。上线“全市通办”事项 200 项、“一件事一次办” 200 项、“一照通办” 130 项。强化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，依托交换平台支撑数据共享应用 140 个以上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市气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赣州国投集团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〕

（四）切实提升项目建设和招引质效

14.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。强化项目调度、通报及考核机制，积极协调要素保障，扎实推进 110 个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建设，力争完成年度计划投资额 665 亿元。实施新基建“项

目大会战”，推进 45 个新基建项目建设，力争完成年度计划投资额 70 亿元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〕

15. 持续扩大开放合作。深入对接长三角、珠三角资源丰富地区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延链、补链、强链招商。组织举办全市电子信息产业招商推介会、“粤企入赣”招商推介会等省、市重大经贸活动，招引 20 亿元以上数字经济重大项目 20 个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〕

（五）适度超前布局新型数字基础设施

16. 完善信息通信网络建设。新建成 5G 基站不少于 3000 个，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达 19 个，5G 基站新增建成量及每万人拥有量争取进入全省前三水平。提升“千兆城市”建设水平，城市家庭千兆光纤网络覆盖率达 300%。推进 IPv6 规模化部署，市城域网 IPv6 固定网络流量占比 15%以上，政府网站二三级链接支持率达到 100%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委网信办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〕

17. 建设绿色智能的数据与算力基础设施。完善全市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，加快推进赣州大数据产业园绿色大型数据中心、中国电信中部云计算节点建设。开展政务云资源整合及数据中心运行监测，推动已建数据中心进行节能改造，全面优化电能使用效率（PUE）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赣州国投集团等，章贡区人民政府、蓉江新区管委会〕

18. 全面发展融合基础设施。推进稀土、稀有金属、现代家居、纺织服装等行业大数据平台建设。积极发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能力，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量达4亿个，引导全市行业企业接入二级节点，开展标识规模化应用推广，工业互联网普及率达15%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〕

（六）持续构建发展数字经济优良生态

19. 加快建设“全景江西”。市县联动举办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发布会，发布市级机会和产品清单4批次，推广数字技术应用示范场景30个，争取纳入省级“机会清单”“产品清单”80个、省级示范场景5个。开展生产制造、城市治理、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应用场景供需对接会，谋划数字场景招商活动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〕

20. 健全数字经济治理体系。推动数字经济与营商环境双向赋能提升，通过数字化手段推动更多事项“零见面”“即时办”“免证办”。强化跨部门在线综合监管，建设赣州市市场主体协同监管服务智慧平台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〕

21. 浓厚数字经济发展氛围。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互动交流，谋划举办数字经济领域峰会、博览会、展览会、技能大赛、学术交流等活动。发挥市数字经济决策咨询顾问专家及机构作用，市、县各组织数字经济相关培训活动2场以上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、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〕

三、保障措施

22. 强化组织实施。各有关部门进一步优化数字经济发展职能配置和职责定位，构建上下衔接、统筹有力的组织体系，以“清单制+责任制”方式抓好重点项目、年度任务推进实施。探索实施数字经济重点产业链“链长制”，着力破除产业创新发展中存在的制度性、政策性、地区性障碍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〕

23. 加强统计监测。认真研究数字经济核心企业、核心产业、融合应用、区域发展态势等的关键统计指标、统计口径和统计方法，强化数字经济发展动态监测和综合评估，为趋势研判和考核激励提供重要依据，为产业政策和资源配置提供决策参考。加强数字经济统计入库企业排摸力度，逐步推进数字经济企业应统尽统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信局、市统计局〕

24. 加强资金支持。积极兑现数字经济有关专项支持政策，加大对数字经济发展的财政支持，促进全市各级产业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数字经济领域关键技术研发、产业链构建、重大应用示范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。落实各项金融支持政策，发挥政府引导基金、创业投资基金、私募股权资金等社会资本作用，满足数字经济企业发展多元化融资需求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政府金融办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〕

25. 健全安全体系。建立健全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保障体系，加强数字化项目网络安全审查及风险评估，提升网络

安全、数据安全保障能力。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，保障产业数字化转型，夯实产业数字化安全底座。常态化开展打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整治行动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委网信办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，各有关单位〕

